

《附件四》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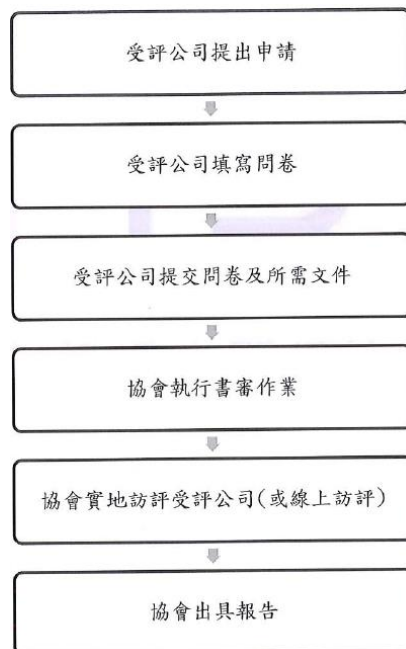
113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於每年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當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6 日完成 113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並送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

二、評估程序：

1. 執行評估機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 評估期間：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評估流程：



4. 線上及實體訪評：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 評估執行委員：萬心寧(台驊控股公司治理主管)、姚文鈞(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暨發言人)、林世昌(長林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訪評出席人員：董事長 洪奇昌、獨立董事 邱靖貽(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宋成璽處長、稽核主管 吳蕙萍資理

5. 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進行全面改選董事，當選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其中六席董事皆為母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擔任。截至報告日止，董事會成員有六席董事及兩席獨立董事(缺額一席獨立董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顯示董事會能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顯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有三席女性董事，董事分別具不同專業背景，如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法律等，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受評公司於受評期間曾召開十三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良好，顯示董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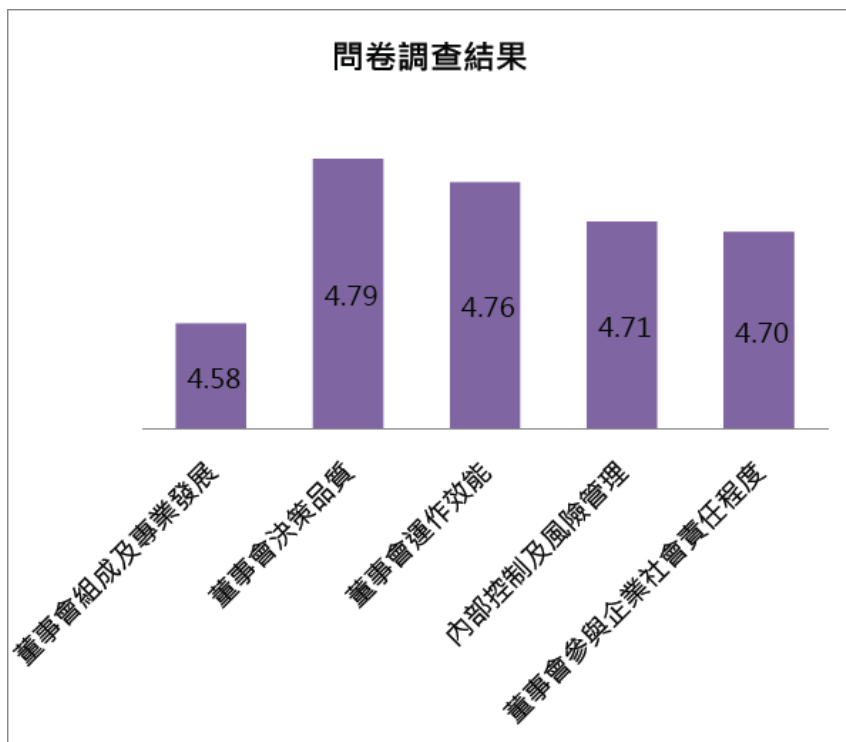
應有足夠之溝通與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獨立董事目前兩席，專長於ESG、金融財務及法律，均積極參與會議，發揮監督職責及義務，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公司有利害關係；另獨立董事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選(解)任之獨立性及公司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性，均行使監督之責，並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提報董事會。

受評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及訂定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組織規程，工作小組由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總經理擔任總幹事，工作小組下設有「環境永續組」、「社會責任組」、「公司治理組」及「風險管理組」，負責永續發展策略之制定及推行，工作小組規劃每年將永續發展執行計畫及成果提報董事會至少一次，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計畫之落實情形並提供建議予工作小組。此外，為強化永續發展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揭露，受評公司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制定通過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並規劃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提升永續發展方向制定及決策至董事會層級與公司治理評鑑。

於公司治理方面，受評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之推行，由董事會通過指定財務長宋成璽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於誠信經營方面，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供遵循，並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度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以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此外，公司網站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管道供相關人員檢舉不法行為，檢舉案件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三、評估指標

1. 問卷針對五大構面：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2. 問卷對象：全體董事成員
3. 問卷評估結果：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四、結論及建議：

福華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性質，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良好並積極參與相關會議討論，且均持續進修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發揮其監督職責及義務，惟可再透過下列建議事項提升公司治理架構及企業永續發展表現。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公司對策
(一)	將「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擬於 114 年第一季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之委員會。
(二)	編製永續報告書。	編製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規劃時程：4 月查證，5 月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於 8 月底完成申報。
(三)	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低於三分之一以上。	1. 調整董事會結構：確保法人代表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一，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2. 引進專業董事：從環境、社會、治理 (ESG) 及財務專業領域引進具公信力的董事，提升公司治理。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納入不同背景（如學界、產業專家、法務專家等）以增強董事會決策的公正性與多樣性。
(四)	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1. 現況 現階段公司虧損，資源有限，擬優先關注與公司營運最相關、影響最大的 ESG 議題，例如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生產效率、改善員工關係等。 2. 未來計劃 a. 當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b. 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設定永續績效指標，績效指標與年度員工酬勞連結，實現永續績效的引導與推動。
(五)	規劃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1. 提升 ESG 績效： a. 設立綠色投資標準，確保公司業務發展與永續目標一致。 b. 擴大 ESG 投資計畫，如開發低碳產品、強化供應鏈碳排管理

		等。 2. 強化股東溝通： a. 提供更透明的財務與非財務資訊，提高投資人信心。 b. 訂定中長期企業成長計畫，向股東明確展現未來價值增長路徑。
(六)	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1. 提升法人說明會頻率與深度： a. 除既定的半年報法人說明會，額外舉辦主題專場，如「ESG 策略分享」、「產業趨勢剖析」等。 b. 邀請業界專家、分析師參與，提高交流價值。 2. 數位化投資人關係： a. 採用線上直播與互動平台，增加法人投資人參與度。 b. 定期發布投資人通訊，提供最新經營績效與策略發展動態。
(七)	設定改善公司治理評鑑之短、中及長期目標，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	持續加重「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指標內容及權重，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定期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更新公司網站，以因應未來主管機關轉型為 ESG 評鑑。